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耕震

電話：0422289111-25319

電子信箱：KENCHENG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研字第114009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四十七屆金鼎獎報名須知、金鼎獎勵辦法、文版字第11230146021號函
(387330000E_1140090005_ATTACH1.pdf、387330000E_1140090005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_11400900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金鼎獎獎勵辦法」、「第49屆金鼎獎報名須知」，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4月1日文版字第11430089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49屆金鼎獎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，請由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，於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、學校授權同意後，逕上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報名；若為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自行至線上報名。

三、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，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。

四、金鼎獎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辦理報名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4/08



041140031282 有附件



事宜；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：

(一)政府出版品類：

1、圖書獎：鐘先生（02）8512-649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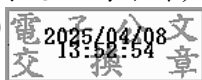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數位出版獎：黃先生（02）8512-6221。

3、雜誌獎：張小姐（02）8512-6483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張小姐（02）8512-6483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



裝

訂

線